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建築教育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以產、官、學不同面向不定期舉辦講座，邀請相關友會共同舉辦，資源共享、共同成長，藉由會員同業間互動交流，增進會員新知。
-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2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 第四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 第六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七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 第八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 第九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建築法規政策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築法規政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 (一)參加相關單位制定或修正建築法規專案會議。
 - (二)指導會員公司確切瞭解現行建築法規之真諦。
 - (三)洽請有關單位對現行建築法規釋疑事項。
 - (四)定期召開委員會研討現行建築法規之適應性。
 - (五)建議有關單位及時修正不適用之有關建築法令規章。
 - (六)舉辦建築相關政策法令之座談講習。
-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2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 第四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 第六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七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 第八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 第九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市場資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市場資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一）整合不動產市場資訊並公開透明及時發佈，建立同業個案銷售狀況統計分析。
（二）理事會交辦事項及會員有關市場調查資料之反映事項研討與處理。
（三）舉辦房地產市場有關問題研討座談會。
-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2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 第四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 第六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七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 第八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 第九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財稅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稅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 (一)現行不動產有關稅賦法令之檢討，並對不合理之稅賦法令建議有關機關修正，以爭取稅制之公平合理化。
 - (二)協助業者充實稅務知識及專業教育，並適時舉辦稅務講座，提供相關之稅令資訊。
 - (三)解答業者有關稅賦之疑難問題及法令，或轉請主管機關釋示。
-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2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 第四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 第六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七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 第八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 第九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公益暨公關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公益暨公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 (一)社會公益活動之規劃推展參與，配合政府法令推動公益活動。
 - (二)經常與各主管機關聯繫，促請對本業現況深入瞭解，給予適切管理與輔導。
 - (三)加強與相聯產業聯繫，促請相互合作。
 - (四)經常與新聞傳播媒體聯繫，並透過媒體報導，客觀介紹本業經營概況，增進社會大眾之瞭解。
 - (五)配合有關委員會，向有關單位爭取同業福利。
-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2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 第四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 第六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七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 第八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 第九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多元媒體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多元媒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 (一)運用現有公會平台 APP 強化各項會務公告及宣傳。
 - (二)宣導公會優點，加強對內部會員公司的宣傳及對外公部門的正向互動。
 - (三)優化公會網站管理及公會 APP 資訊同步更新、成立 FB 粉絲團經營管理、成立 LINE 官方帳號，即時發布公會的相關資訊。
 - (四)與媒體記者成立公會媒體互動群組，強化資訊傳達及新聞稿的即時發布。
 - (五)配合有關委員會，向有關單位爭取同業福利。
-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2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 第四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 第六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七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 第八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 第九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務聯誼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務聯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一）新會員入會連繫與爭取及資深會員參與聯誼活動。
（二）同業友會聯誼參訪接待、舉辦聯誼及參訪活動。
-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2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 第四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 第六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七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 第八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 第九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都更危老重建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都更危老重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為因應【高雄市都更危老整合發展聯合總會】成立後之相關辦理事項，提供民眾一個具備公信力與專業能力的平台，以協助危險老舊房屋重建計畫、實施自主都事更新事業計畫，藉以更有效率推動城市轉型更新，增進公共利益，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
-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2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 第四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 第六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七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 第八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 第九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災害應變處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即時動員本會力量統籌資源與指揮協調，制定並執行緊急措施，以協助市府與社會應對各類災害處理，減少災害的衝擊。
-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2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 第四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 第六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七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 第八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 第九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 (一)會員會籍之審查。
 - (二)新會員入會連繫與爭取。
 - (三)會員服務工作之研究與策畫推展。
 - (四)會員紀律之維護及會員紀律案件之研討及處分建議。
 - (五)請領本會獎助學金人員資格及資料之審查。
 - (六)本會各項重要政策之制定及決策之研討。
-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2 人、委員數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不另徵納會員公司代表參加。
- 第四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4 次。
- 第六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七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 第八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 第九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長期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長期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增強已卸任理監事之凝聚力，通過舉辦活動、增進交流等方式，提高對公會的參與度和歸屬感，以穩定公會的永續發展。
-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2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由召集人推薦適宜人選擔任。
- 第四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4 次。
- 第六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七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 第八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 第九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新世代委員會】組織簡則

壹、本委員會依據母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世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貳、組織簡則宗旨

- (一)提供會員間資訊交流、增進業務管理、建築技術、建材新知、財務管理等相關訊息。
- (二)傳承同業先進企業經營理念與專業知識，凝聚業界新生代向心力。
- (三)提昇不動產專業之新觀點、美學、設計等素養。
- (四)舉辦國內外考察觀摩、各項專業講座，提升會員新知及商機。
- (五)促進全國各地區同質性委員會之交流。

參、委員會組織

- (一)廣徵會員同業先進暨第二代登錄為會員。
- (二)本委員會設會長一位，每屆會長任期為一年由會員於每屆任期屆滿前之月例會相互推選擔任之。
- (三)擔任會長職應加入新世代委員會滿三年取得資格。
- (四)會長得提名 1 位副會長，副會長即為下屆會長優先人選，副會長得提名 1 位秘書長，秘書長即為下屆副會長優先人選，經本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五)本委員會分設秘書、財務、活動、組織發展、考察、公關等六個企劃工作小組，小組長由各該屆會長委任之。
- (六)每屆會長須自行遴選秘書，負責當屆活動之推展。
- (七)增設輔導會長，每屆會長卸任後應協助輔導次屆會長一年。

肆、會員、會員之友資格

- (一)本身隸屬母會之會員，建築同業之實際經營者，由一名會員以上推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取得會員資格。
- (二)本身隸屬母會之會員，於建築同業間擔任總經理(含特助)以上職務之子女，由一名會員以上推薦入會，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取得會員資格。
- (三)本身非屬母會之會員，建築同業之實際經營者，由一名會員以上推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取得會員之友資格。
- (四)本身非屬母會之會員，於建築同業間擔任總經理(含特助)以上職務之子女，由一名會員以上推薦入會，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取得

會員之友資格。

(五)111年12月31日前加入之廠商為會員之友資格。

(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委員會之會員或會員之友：

1.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伍、顧問資格

(一)建築業相關材料經營者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由一名會員以上推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取得顧問資格。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委員會之顧問：

1.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會員之友內的廠商、顧問、贊助商入會總人數不得超出總會員人數三分之一。

陸、贊助商資格

(一)企業經營者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由一名會員以上推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取得顧問資格。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委員會之顧問：

1.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會員之友內的廠商、顧問、贊助商入會總人數不得超出總會員人數三分之一。

柒、會員、會員之友權利

(一)會員、會員之友均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正式及私誼性之活動與聚會。

(二)會員、會員之友參加本會舉辦之國內、國外旅遊均得補助。

(三)會員、會員之友可於每月例會或任一活動付費攜伴參加(如當次例會或活動公告免費則免收)，被攜伴者如為建築同業之實際經營者或擔任總經理(含特助)以上職務之子女或建築業相關材料經

營者或員工收取費用\$2,000。

捌、顧問、贊助商權利

- (一)顧問、贊助商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正式及私誼性之活動與聚會。
- (二)顧問、贊助商參加本會舉辦之國內、國外旅遊、參訪均得補助。
- (三)顧問、贊助商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本會會長交接典禮、友會會長交接典禮均得補助。
- (四)顧問、贊助商可在入會年度於任一次月例會舉行產品推廣、說明相關活動(約15~30分鐘)，另會在月例會PPT廣告。
- (五)顧問、贊助商在入會年度於本會舉辦參訪活動時優先被排入參訪行程之一。
- (六)顧問、贊助商可於每月例會或任一活動出席一人(如出席一人以上則另收取費用\$2,000/人)

玖、會員、會員之友、顧問及贊助商義務

- (一)遵守本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
- (二)執行本委員會月例會之決議案。
- (三)會員須繳納本委員會之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二萬元整；會員之友須繳納本委員會之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二萬二仟元整，於每年2月底前繳交。
- (四)顧問須繳納本委員會之常年顧問費，每年新台幣三萬元整，於每年2月底前繳交。
- (五)贊助商須繳納本委員會之常年贊助費，每年新台幣三萬元整，於每年2月底前繳交。

拾、會員、會員之友、顧問及贊助商之解除

- (一)本委員會會員、會員之友、顧問及贊助商如有損傷公會形象及違反本委員會組織簡則行為之情事，得提交月例會討論，經2/3會員通過後解除其會員資格。

拾壹、會議

- (一)本委員會之每次月例會由秘書處於LINE群組發函通知，並敘明該次月例會討論事項及活動。
- (二)月例會原則上於每月第三週的星期三舉行，地點由秘書處擇定，時間為5點30分月例會、6點講座、7點用餐。
- (三)如在月例會外之幹部會議，當次餐費由會費支出。
- (四)幹部會議原則上於每月第二週的星期三舉行，地點由秘書處擇定

，時間為 2 點 30 分。

拾貳、財務

- (一)每位會員每年應繳交新台幣二萬元之常年會費。
- (二)每位會員之友每年應繳交新台幣二萬二仟元之常年會費。
- (三)顧問每年應繳交新台幣三萬元之常年會費。
- (四)贊助商每年應繳交新台幣三萬元之常年會費。
- (五)破月加入(中途)新會員，按月以 1,700 元乘以實際月數計收當年常年會費，會員之友則以 1,900 元乘以實際月數計收。(破月以當月例會日期為界，例會前加入以當月入會計，例會後加入以下個月入會計)
- (六)破月加入(中途)顧問、贊助商，按月以 2,500 元乘以實際月數計收當年常年顧問費、贊助費。(破月以當月例會日期為界，例會前加入以當月入會計，例會後加入以下個月入會計)
- (六)於第四季起(10 月後)加入新會員，以月費 1,000 元計算。
- (七)於第四季起(10 月後)加入會員之友，以月費 1,200 元計算。
- (八)於第四季起(10 月後)加入顧問、贊助商，以月費 1,500 元計算。
- (九)本會各項支出，需憑支出憑證(發票、收據)申請費用。
- (十)財務處於每次月例會需提出財務報告，每屆交接時需提出該年度財務收支結算。
- (十一)第一次出席當來賓收費 2,000 元，如該年度加入新世代可折價 2,000 元，每人僅限當來賓一次。